

彰化縣社會福利申請書

※ 申請項目：

- ☐1.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☐2.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☐3.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☐4.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☐5. 中低收入戶資格 ☐6.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

※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：

- ☐1. 緊急生活扶助 ☐2. 子女生活津貼 ☐3. 傷病醫療補助 ☐4. 兒童托育津貼
☐5. 法律訴訟補助 ☐6. 資格認定

※ 附件：☐1.郵局存簿☐2.學生證 ☐3.入監證明 ☐4.重大傷病證明 ☐5.身障證明 ☐6.其他_____

※ 本人依規定申報法定應列計人口(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兒女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、納稅義務人)狀態：

一、父(養父)：☐存 ☐歿、母(養母)：☐存 ☐歿

二、婚姻狀況：☐已婚 ☐未婚 ☐喪偶 ☐離婚 ☐其他：

三、子女：1. 兒子 人(存 人，歿 人，失蹤/入監 人)

2. 女兒 人(存 人，歿 人，失蹤/入監 人)

四、兄弟姐妹：兄 人、弟 人、姊 人、妹 人

五、孫子女： 人【同戶之孫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： 人】

六、本人是否領有公、私部門保險、津貼及救(補)助(☐無 ☐老農漁津貼☐軍公教勞退休金☐老年給付(敬老、國金) ☐中低收入戶 ☐低收入戶 ☐兒少生活扶助 ☐特境扶助☐0-4歲育兒津貼 ☐身障生活補助 ☐中老生活補助 ☐其他_____)

七、本人已知悉自申請月份起停發其他政府津貼(如老年年金)，俟社政津貼審核結果，再據以補發或繼續停發其他政府津貼。

八、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經核定符合資格時，彰化縣政府及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用於蒐集之相關業務外，是否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縣府依作業期程納入微型保險(僅限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15-75歲)，並於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或有益於當事人權益下，提供申請人及其家戶之個人資料予個人、慈善團體等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

☐不同意 ☐同意 (如未勾選，視為同意)

九、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媒合意願調查(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填寫)有無意願接受媒合：☐有，請詳填下表。

☐無，請填原因(ex. 欲自行找工作)：

姓名	希望工作項目	希望工作地點	希望工作時間	曾經工作經驗

※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申請(中)低收入戶的申請人及家戶成員，有提供詳實資料的義務；主管機關因執行(中)低收入戶審核業務所需，依職權得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戶籍、所得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、投保、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。

【以上所載全部屬實，若有不實或隱匿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款項】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：

代理人：

(簽章)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文送達處：☐同戶籍地 ☐其他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里別	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鄉鎮市長